

证券代码：301110

证券简称：青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4

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6日（星期一）13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广州大道南敦和路189号海珠科技园二期1号楼四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斌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50,001,1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018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7 名（代表 11 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数为 4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001,1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01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501,1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5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5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001,1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018%。

3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0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0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0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0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0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0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0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吕斌、卢彬、孙建龙、刘旭晖、广州市允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州市陌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同意 8,226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监事 2022 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0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0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0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（十二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2.1 《关于修改〈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0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12.2 《关于修改〈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0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12.3 《关于修改〈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0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12.4 《关于修改〈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0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12.5 《关于修改〈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0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12.6 《关于修改〈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0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12.7 《关于修改〈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0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12.8 《关于修改〈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0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12.9 《关于修改〈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0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12.10 《关于修改〈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0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12.11 《关于制定〈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0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文豪、杨波

(二)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6 日